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宜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581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宜民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老虎鉗壹支沒收。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宜民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6日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持有可作為兇器之老虎鉗為工作，以不法手段竊取他人之物，對他人財產所有權欠缺尊重，所為應予非難；2. 犯後自始坦承全部犯行，且已返還竊得之物，被害人賴慶錡表示不願追究（參偵卷第31頁）；3.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致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程度，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參本院訊問筆錄第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被告本案犯後既已

01 坦承犯行，並已將竊得之物返還被害人，已獲被害人之諒
02 解，業如前述，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已知所警惕，
03 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4 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
05 勵自新。又為使被告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
06 犯罪，強化其法治之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
07 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
08 主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09 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
10 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
11 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
12 告，執行宣告刑，併此敘明。

13 四、沒收部分：

14 (一)扣案之老虎鉗1支為被告所有工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
15 告自承在卷（參本院訊問筆錄第2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16 項規定宣告沒收。

17 (二)被告竊得之物已返還予被害人，業據被害人於警詢時陳述明
18 確（參偵卷第30至31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
19 予宣告沒收。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判決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狀，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
24 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7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依達

2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30 附繕本）。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許采婕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容股

18 113年度偵字第47581號

19 被 告 王宜民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21 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王宜民於民國113年8月19日10時30分許，在臺中市大安區東
27 西四路與南北八路旁之農田，持其所有客觀上足供作兇器使
28 用之老虎鉗，剪斷賴慶錡用以網綁C型鐵條之電線後，竊取
29 賴慶錡所有設置於該處農田水溝上作為通行用之C型鐵條2條
30 （重量分別為9.97公斤、8.74公斤，價值約新臺幣200元）

01 得手，並將之綑綁在其所騎乘之粉紅色腳踏車後座上欲載離
02 現場。嗣經賴慶錡發現王宜民之犯行當場將其攔下並報警處
03 理，而為警查獲，並扣得老虎鉗1支及C型鐵條2條（鐵條已
04 發還予賴慶錡）。

0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宜民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賴慶錡於警詢時之指述。	全部之犯罪事實。
3	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現場照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9 二、按刑法上所謂兇器，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
10 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
11 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
12 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老
13 虎鉗，依社會通念，在客觀上足以殺傷人之生命、身體，顯
14 為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訛。是核被告王宜民所為，係犯刑法
15 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之上開C型
16 鐵條已發還被害人賴慶錡，爰不另宣告沒收。扣案之老虎鉗
17 1支，係供犯罪所用，且屬於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18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2 檢 察 官 洪國朝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5 書 記 官 林瑋婷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